

2023年长春市城建基础设施项目（自由大路精品街路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咨
询

（招标编号：GMGITC-JL-23040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长春市城建基础设施项目（自由大路精品街路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长春市城建基础设施项目（自由大路精品街路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长春市城建基础设施项目（自由大路精品街路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6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0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1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1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MGITC-JL-230401

一. 招标条件

2023年长春市城建基础设施项目（自由大路精品街路提升改造工程）已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长春市2023年城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年长春市城建基础设施项目（自由大路精品街路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

2.2 建设规模：对自由大路（临河街-人民大街）的道路、路灯、交通、架空线、楼体亮化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3 建设地点：长春市自由大路（临河街-人民大街）。

2.4 招标范围：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2.4.1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生命周期的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及优化、合同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并提供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服务等。

2.4.2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施工现场造价管理，项目动态造价分析，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配合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报送竣工决算报告等。

2.4.3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

2.5 服务期限：

2.5.1 项目管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2.5.2 造价咨询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结束。

2.5.3 工程监理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如果施工工期延长，则以上服务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再增加。

2.6 质量标准：项目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造价咨询：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 合格标准。监理：本工程监理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项目管理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2 造价咨询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3 工程监理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标的牵头人须为项目管理单位，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签署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权利、义务，明确各方职责及分工等内容。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

3.3 人员配备情况：

3.3.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1 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备国家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3.3.2 项目管理专业负责人：项目管理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3.3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造价人员 2 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3.3.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工程专业）；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市政工程专业），监理

员 4 人；监理人员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的监理人员。

上述各人员不可兼职，均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所提供资格证件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法律依据的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的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任意一项）。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2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信息登记相关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参与投标。

3.7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以上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能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之间有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也不能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3.9 本项目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不能出示有效证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法人亲自参加，需要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6 时 00 分，请到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

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2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 211 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软件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开标过程无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3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1031 号

联系人：敖一狄

联系电话：0431-84678873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富强街 399 号

联系人：简宇华、王丽萍

电 话：0431-80531171

电子邮箱：guoyijilin@163.com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邮编：13002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长春市市政设施抢险大队）

地 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1031 号

联 系 人：敖一狄

电 话：0431-846788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强街 399 号

联 系 人：简宇华、王丽萍

电 话：0431-80531171

电子邮件：guoyijili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简宇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